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未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以及其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基準提呈購買及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集團、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是由摩根士丹利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集團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預計於定價日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釐定的發售價發售。

倘本集團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 本招股章程的用途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准許或豁免外，否則不可進行。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已發行及因全球發售(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本集團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集團並未尋求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聯交所買賣本集團股份或借貸資本。

##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認購申請而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將登記於本集團存放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本集團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會存放於本集團位於開曼群島的總辦事處。

買賣登記於本集團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集團另行決定，否則就股份應付的港元股息將支付予本集團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東，以平郵方式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集團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集團已進行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若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集團、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吾等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用方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手市場出價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該等交易可以在所有批准其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必須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在所有情況下遵守包括香港的所有地區的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後的價格將不會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作穩定價格操作人，超額配售股份或作出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集團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時間內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但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已開展的穩定價格行動可以隨時終止及必須在有限的一段時間後停止。如果穩定價格措施交易為全球發售而進行，這將會由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人士全權決定。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9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予發售股份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配售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場價格下調(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場價格下調(iii)根據或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以斬持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倉位，(iv)僅為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場價格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票，(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票以斬持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位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人士可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本集團股份的長倉；
- 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人士將會維持該長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時段並不明確；
- 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人士在斬持該長倉時可能對本集團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 為支持本集團股票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期。該穩定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的第30日。在此日後，當不可採取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時，對本集團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本集團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因此而下跌；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會保持在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行動的過程中，穩定出價或交易可以以任何在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即穩定出價或交易可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作出。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就補足任何超額配發而言，摩根士丹利的聯屬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SIL」)，可以根據 MSIL 及安踏國際預計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向安踏國際借入不多於9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高數量股份。安踏國際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此條例限制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出售股份)所限，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遵守下列規定：

- (i) 借股協議僅以於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填補淡倉作唯一目的；
- (ii) 可從安踏國際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iii) 在下列所述日子或在以下最先發生的日子後的三個營業日內，與借出股份數量相同的股份必須歸還安踏國際或其提名人(視情況而定)：(a)超額配股權最後行使日；及(b)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須依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安踏國際將不會根據借股協議而獲 MSIL 支付款項。

###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上。

### 全球發售的安排

全球發售的安排(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